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监事高国栋先生、李亦先生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张亮亮先生以远程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高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高国栋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国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高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省定西双象车辆有限公司（甘肃省定西车辆厂改制）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以及第八届至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内蒙古矿业联合会副会长，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内蒙古天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高国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